



中国土地改革（二）

刘豫 主编

目 录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1
全面内战爆发以前的减租减息	1
解放战争前期的土地改革	8
《中国土地法大纲》和平分土地运动	37
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结束	61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78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99
颁布前北方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内容	114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新规定	126
减租退押运动	130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条件	130
清匪反霸斗争	137
减租退押运动在新解放区的开展	152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买办势力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依然存在。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仍然摆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面前。为了完成这个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随着国内外形势变化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和策略，使解放区农民逐步摆脱封建剥削，率先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全面内战爆发以前的减租减息

在一九三七年开始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全面侵华战争中，中国有 3500 万人被打死打伤，其中 2000 余万人被残害致死，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0 亿美元。经过如此惨重损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渴望通过和平的方式建立独立、民主和富强的新国家。但是这时国内却存在着严重的内战危机。在美国的支持下，到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国民党进攻解放区的部队已达 120 万人。为了尽可能减少人民的牺牲和经济的破坏，中国共产党将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作为抗战胜利后的基本方针。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去重庆与国民党谈判，双方确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一九四六年一月，全国各党派的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共代表团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案》，其中规定“实

行减租减息，保护佃权，保护交租，扩大农贷，严禁高利盘剥，以改善农民生活，并实行土地法，以期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在国民党尚未公开彻底撕毁政协决议之前，中国共产党认真履行政协决议的有关规定，并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发布了《减租和生产是解放区的两件大事》的指示，阐明“目前我党方针，仍然是减租而不是没收土地”。从一九四五年冬到一九四六年春，各解放区都开展了群众性的减租减息运动。

一、反奸清算斗争

对日反攻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从日本帝国主义手中收复了大量失地。以一九四六年五月与一九四五年春季反攻以前的情况比较，解放区扩大两至三倍，人口从 5000 万左右增加到 1.3 亿。辽阔的东北解放区全部是新收复的。在新解放的地区，减租减息斗争一般从反奸清算入手，即首先向汉奸恶霸做斗争，清算他们的罪恶。这是因为新解放区以往在日伪统治之下，人民受尽了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的欺凌和摧残。在农村中，压榨人民最重、为恶最多的是封建地主中那些当了汉奸的所谓“昭和地主”，他们不仅通过地租和高利贷剥削农民，而且勾结日本侵略者出卖和残害中国人。这些地区解放以后，日伪公开的军事力量和政权机构被摧垮了，但是日伪残余、汉奸地主在政治上的权势还存在着；迷信团体、封建帮伙、会门还在继续毒害、控制群众。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决定在新解放区首先发动广大群众进行反对汉奸的斗争，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改善民生、削弱封建的减租减息斗争，以便迅速发动广大劳苦群众和有民族义愤的开明人士，摧垮反动统治的基础，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

自一九四五年冬至一九四六年春，在各解放区政府的领导下，所有新解放区都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运动。各抗日战争时期建立的老解放区都派出大批干部奔赴新区，其中有十万大军和两万干部奔赴东北解放区。广大干部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宣传政策，镇压敌伪武装反抗。在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支持下，新解放区群众被压抑多年的反抗怒火燃烧起来。他们从惩办罪大恶极的汉奸卖国贼入手，清算奸伪迫害凌辱群众的罪行，清算奸霸贪污霸占、额外剥削及侵占黑地等行径。

由于那些大汉奸、恶霸地主多年的危害涉及面很宽，所以这场斗争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是一场声势浩大的村与村联合、城乡联合、各阶层联合的群众运动。

经过斗争，新区的社会秩序安定了，人民得到了少量斗争果实。群众开始认识到自己的力量，组织起诉苦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工会、农会等各种群众团体。

二、没收分配日伪土地

在初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各解放区于一九四六年初分别颁布条令，没收日、伪、大汉奸的一切土地，并要求于春耕以前，将其分配到农民手中。

中共中央东北局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发布了《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规定“所有东北境内一切日伪地产、开拓地、满拓地以及日本人和大汉奸所有地，应立即无代价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和贫民所有”。根据这项指示，东北解放区迅速开展了分配敌伪土地的运动，各地党组织和民主政府派往各村、屯的工作队依靠群众中的积极分子，通过农民自治会等群众组织，首先对敌伪土地、农民人口和缺地状况等进行调查研究；然后通过群众评议，一般以人口为分地的主要标准，照

顾劳动力和贫苦程度，将敌伪土地无偿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部分没有敌伪土地的村屯则与临近的敌伪地多的村屯进行了土地调剂或移民。一般军属、烈属和贫苦农民都得到了较好的土地。

到一九四六年五月，没收与分配敌伪土地的斗争，取得重大成果。如吉林省蛟河县被敌伪吞并的 1.4 万余垧（一垧相当于 10 亩）水地、旱地公平分给了贫雇农、贫苦军属及失业工人，并发了土地执照。黑龙江省柳河县有 17 户农民用低价赎回伪满时被抢去的 1774 亩土地，有 55 户无价收回被敌伪强占的 3.317 亩土地，另有 8685 亩土地无代价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合江省汤原县 12 个村分配敌伪土地 2464 垧，当 818 户、2431 人获得土地以后，12 个村中组织了 5 个村农民联合会，改造了 3 个村政权和 1 个区政权，2 个村成立了农民自卫武装。吉东地区完成了分配 30 万垧公地的任务。

没收与分配敌伪土地，开始改变农村的阶级关系。如吉林省盘石县敌伪公地 01 约占全县土地的 34%，加上敌伪战犯的私人土地，约占全县土地 40% 以上。一九四六年四五月份，全县仅用二十天即分配完 15 万垧敌伪公地。这个县的北牛心顶子村，土地曾全部被开拓团占有，分地前全村有佃富农 5 户，佃中农 23 户，佃贫农 52 户，雇农 21 户，赤贫 18 户，共计 119 户，567 人；分地后全村阶级状况变为富农 9 户，中农 30 户，贫农 114 户；原佃贫、雇农、赤贫都上升为贫农，并从外屯移入 31 户，共计 184 户，697 人。辽北省东丰县镇安村将 29743 亩土地分给 998 户、4774 人后，人均分得 6 亩 2 分地，原来占总户数 35% 的雇工和 60% 的贫农、佃农，都变成了自耕农。

上述情况表明，在敌伪土地较多的地方，分配敌伪土地以后多数农民有了私有土地，赤贫已经基本消灭，劳动农民的各阶层都得到了利益，中农和富农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其它封建土地尚未分配，贫农仍占较大比例。

在东北解放区分配敌伪土地的同时，其它解放区也都颁布条例，发动群众没收分配日寇修飞机场、碉堡等占用的土地，汉奸强占的土地，以及恶霸地主霸占的祠堂、公地等。

在分配敌伪土地的过程中，一般都反对“地归原主”和笼统地提“原佃优先”的主张。因为许多日伪霸占的土地原主是地主，最好的地又多为佃富农耕种，如实行这种主张，贫雇农就会少得地、得坏地。但是，简单地让这些土地上耕作的佃户让出部分土地使用权，他们思想不通。山东滨北一专署的工作人员对此的处理办法为，一方面揭露坏人造谣破坏，教育农民认识共同翻身，优待抗属的道理，另一方面制定让地的具体办法：二地主 02 全部让出；佃富农让出三分之二；佃中农让出三分之一强；贫农让出三分之一弱或不让；使多数人心悦诚服。

没收和分配敌伪土地仅仅使农民开始获得土地。大量土地还在地主阶级手中。由于形势急剧变化、时间紧迫、干部缺乏等原因，这个阶段的工作往往不够深入细致，有些地区工作流于形式，有些地区果实落入敌伪职员和富农手中，在以后的土地改革中又重新分配。尽管存在种种问题，但是这场斗争广泛地发动和组织了新解放区的群众，迅猛打击了敌伪残余势力，初步安置和救济了极端困难户，为深入反封建的斗争打下了基础。

三、对地主减租减息

经过反奸清算，群众逐步认识到自己的力量，进一步提出减租的要求。与反奸清算比较，减租减息的斗争对象由汉奸敌伪势力转变为封建地主；斗争方式主要为说理、算账减租。只有实行减租减息，才能普遍削弱封建势力的经济基础，使农民普遍得到民主革命的利益，提高他们参加解放区的生产运动和各项民主建设工作的积极性。这是新解放区一切工作的基础。

遵照中央的指示，一九四六年初，各解放区都在新区颁布了减租减息法令。其基本内容与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增资法令相仿。在颁布法令的同时，各地普遍用农民所熟悉的语言，从农民的经验与水平出发，进行具体的实际的思想教育工作，并且培养减租积极分子，建立、整顿农会、妇女会等各种群众组织，整顿和扩大民兵。在此基础上，减租运动由点到面广泛开展起来。

在新的条件下，这场减租运动有三个特点：（1）与反奸斗争紧密联系，声势浩大。如淮安县石塘区佃户派代表将大地主秦士良从城里“请”到乡下，召开了4300余人的算账大会，使其同意将额外剥削部分退还佃户，先退粮食，不足之数以田地折算。此后几千名佃户拥到县城，掀倒了清朝道光年间树立的刻着镇压佃户法规的千斤石碑。（2）在共产党领导下，减租斗争有理、有力、有节。如山东省曲阜县大地主孔府的万余佃户按村编队，进城说理，向孔府提出“实行二五减租”、“禁止奉卫丁打人骂人”等13条要求。经佃户与孔府谈妥，即共同去县政府立约签字。事后孔子后人孔令煜一再表示：“万人行动井然有序，实前所未见闻者。”（3）没有强调保障地主的土地、财权，迅速触及地主土地。如冀南鸡泽县北风正村的农民经过三个月的减租减息运动，一九四六年

一月中旬，农民获得土地共计 973.19 亩，各阶层获得土地的数量及方式如下表：

“分得地”来自没收汉奸恶霸的土地，清算地主逃避负担后地主赔偿的土地，收回地主吞没的公地、庙地等；“追回地”是收回地主强占的土地。“分得地”占农民得到的全部土地不及 50%。由此可见，在这个时期农民无偿没收的比例不大，大部分土地是采取有偿的形式取得的。

这个村的减租减息不仅削弱了地主的剥削，而且触及了地主的土地，基本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它反映了在部分农村中，群众已突破减租减息的范围，通过种种方式获得了土地。

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普遍，在大部分地区，如东北、晋察冀、华中、山东等地，农民主要是通过没收和清算敌伪奸霸得到部分土地，占地主原有土地不到二分之一。如山东解放区从一九四四年冬到一九四六年五月，转移地主的土地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0%，约占地主原有土地的 40%，约为 1500 万亩^①。人民群众在减租后生活普遍有所改善，但是贫农上升为中农的还是少数。

经过几个月的斗争，到一九四六年四月底，各个新解放区投入斗争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半数以上。

在新解放区开展减租斗争的同时，对日反攻以前建立的老解放区进行了查租减租工作（简称“查减”）。

一九四六年初，为了不误农时组织春耕，查租多以自然村为单位或在变工组内进行，发现了问题及时处理解决。为了安定社会秩序，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查租中普遍重申了保护中农利益，扶植富农的资本主义生产等有关政策。

经过减租和查租，解放区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土地占有关系方面，地主和富农的封建土地减少了。如到一九四六年五月以前，晋察冀解放区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一般已减少一半以上，富农占有的土地减少了四分之一以上。在阶级关系方面，贫雇农和中农的经济条件改善，阶级地位上升，成为农村政权的主要代表。如据晋冀鲁豫太行区 15 个典型村的调查，占人口 39% 的中农占有土地由 38.8% 上升为 42%，占人口 40% 的贫农占有土地比例由 13.5% 上升为 27.1%。02 经济关系和阶级地位的变化改变了农民的思想，他们由“信天命”，怕“变天”变为相信共产党，相信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相信穷人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各地还成长起一批土地斗争的积极分子和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如华中滨海黄圩区有个不愿减租的地主用钱贿赂区教导员，这位教导员随即将钱交给群众处理。一个顽固地主对干部王乾青说，我们都是当地人，一笔写不出两个王字，你何必这样做减租减息工作。王乾青回答：“减租清算是老百姓的事，我不能以私废公。”他们与群众密切联系，受到群众的真诚爱戴和信赖，成为土地斗争的中坚和骨干。

减租减息的开展，为下一步转入土地改革，在社会环境、群众觉悟和干部训练等方面做了准备。

解放战争前期的土地改革

一、《五四指示》的制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政协会议召开以后，国民党表面上赞成停战、和平，但是内战、独裁的既定方针没有变。一九四六年四五月间，国民党军队内战的炮火愈加猛烈，

六七月间即对解放区大举进攻，发动了全面内战。在国内形势急剧变化的紧要关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指出：“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我们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与之斗争，才能改变敌强我弱的形势。如果在一万万几千万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发动解放区广大人民长期支持战争。

这时，在对日反攻后收复的几个新解放区，封建土地占有关系还占居主导地位。如苏北的淮海区在反奸、减租后，全区有地主 11052 户，占有土地 1342950 亩，平均每户 120 亩左右，以每户 8 口计算，每人有地 15 亩，相当于中农的 5 倍。太行区反奸减租后，地主人均土地 13.7 亩，中农 3.1 亩，贫农 2.1 亩，地主人均土地相当于中农的 4.5 倍，贫农的 6.5 倍。其它各区地主保留的土地约等于中农的 2 倍到 5 倍。在对日反攻以前解放的老区，虽然经过多年减租减息，大大削弱了封建土地占有关系，但是，它仍然影响着农民的生产情绪和革命积极性的发挥。如山东省乳山县自一九四二年实行减租，一九四六年初农民仍普遍要求合理解决土地问题。其原因为：（1）一九四二年减租的租约将要满期，农民担心失去这部分租地难以生活。（2）在减租清算中，地主恶霸抵还给农民的土地财产多未订立转权契约，农民顾虑没有保障，要求政府给予证据，以防地主抵赖倒算。（3）在减租减息过程中，部分地主愿将其出租的土地低价卖给佃户，但村干部考虑到减租政策，再三说明双方仍应保持租佃关系。农民要求政府妥善处理。（4）相当多的农民将投入自卫战争，希望参战前解决家庭的土地问题。因此，不论在新解放区还是老解放区，减租减息

都不能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反而使得这个要求更加强烈了。于是一九四六年春，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等各解放区，都有群众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有些地方，如晋冀鲁豫解放区的冀鲁豫、冀南，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3亩土地。这些地方群众性的反封建斗争，已经自发地超越了减租减息的政策界限。

在急风暴雨式的农民土地斗争面前，社会各阶层立即产生了各种反映。地主恶霸疯狂反抗，他们暗杀农民干部，在干群之间、群众之间挑拨离间，破坏土地斗争和斗争果实的分配。他们不仅在农村造谣惑众，而且到城镇中制造舆论，诬蔑农民运动是杀人放火，无法无天。城市资产阶级为了充分、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赞同“耕者有其田”，但是主张由政府“规定最高限额之土地私有制，凡超额之私有土地国家于必要时，得以法定程序征购之”，然后，由政府“平定地价，扶助贫农”，佃户分期付款，使地主获得报酬之后把土地脱手给农民。在农民极端贫困，阶级矛盾空前尖锐的内战之中，试图普遍实行这种“中间路线”的土地解决方案，只是一种农民买不起、地主不满意的空想。

中共党内绝大多数干部亲自领导或经历过农民土地斗争锻炼，了解农民的土地要求，赞同农民取得土地，希望中央按照实际情况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但是有少数干部在抗战胜利以后盲目乐观，对内战形势估计不足，放松了警惕。他们拘泥于一九四二年的减租政策，不敢触动地主的土地。也有部分干部轻信“农民搞错了”的论调，认为应退到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所允许的范围

之内。还有一小部分出身于地主家庭的干部，没有同地主阶级划清界限，害怕和憎恨农民的斗争，也故意夸大群众运动中的错误。

种种情况表明，在全面内战爆发的新形势下，中共中央只有制定新的土地政策，才能统一党内和干部队伍内部的认识，给中间人士以教育，给地主豪绅以打击，给农民的革命行动以有力的支持和领导，为人民战争的胜利打下基础。

一九四六年三四月份，中共中央听取了黎玉、邓子恢、薄一波等来自群众运动第一线的领导干部关于农民斗争的情况和各阶层的反映的汇报，对解放区的土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毛泽东、刘少奇在讨论中认为，现在要接受大革命时期的历史教训，对农民的土地要求要有明确的态度。中共中央针对实际斗争中提出的问题，分析了农民的平均主义要求，指出：要批准农民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的行动，但是要制止“无止境的推平”，要对“应该照顾的各色人等”有所照顾，在农民得到土地之后，要提倡农民发财致富。中共中央还指出，在内战尚未全面爆发之前，在坚决实行土地改革的同时，要对资产阶级和中间派人士作正确而有力的解释：减租和耕者有其田都是政协决议所规定的，并且这次取得土地的方式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大不相同”。

经过反复研究，刘少奇综合大家的意见执笔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之后又根据各地领导农民运动的干部的意见，作了几次修改。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不失时机地将此作为党内文件发至各解放区贯彻执行。这就是著名的《五四指示》。从此，解放区开始向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新阶

段过渡。

《五四指示》的基本内容为：

（一）坚决批准农民的土地要求。

这是《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也是它同抗日战争时期减租减息政策的根本区别所在。《五四指示》充分肯定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伟大意义，强调指出，这是“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并明确表示：“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针对各阶层对待农民运动的不同态度，特别是党内存在的认识分歧，《五四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要有“五不怕”精神：“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

继承和发扬抗日战争以来土地斗争的成功经验，《五四指示》主张充分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其作法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部没收的办法不同。除充当大汉奸的地主的土地无条件没收分配外；对一般地主的土地，则沿用减租减息以来农民所创造的多种方式，如：“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

及其它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这些方式的共同特点是农民获得地主的土地在形式上是有偿的，不论“出卖”、“以佃权交换”、“清偿负欠”中的哪一种，都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一种有偿的交换。当然，这种交换不是地主自愿的，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斗争的结果。这些作法既体现了历史的延续性，使农民运动自然地由减租减息过渡到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又便于在内战尚未全面爆发之际，向解放区外的民主人士做说明，“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

（二）加强领导，组织反封建的统一战线。

《五四指示》注意在不损害多数农民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照顾统一战线内各阶级的经济利益。为此，在坚决支持农民土地要求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十八条具体政策。主要内容是：（1）决不侵犯中农利益，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意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2）一般不变动富农土地，如果“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3）区别对待大中小地主，反对乱打乱杀，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中属于地主成份者，对于抗日时期的开明士绅等“一般采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一九四六年七月，中共中央进一步阐明：“在一切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整个地主阶级改取缓和的态度。对一切生活困难的地主给以帮助，

对逃亡的地主招引其回来，给以生活出路。”01（4）保护工商业，“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5）团结知识分子和党外人士。（6）公平合理地分配土改果实，鼓励发展农业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7）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强调党的政策的重要性及其与群众利益的一致性，要求“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五四指示》的这些内容，体现了党的土地政策由削弱封建的减租减息向消灭封建的没收分配地主土地过渡。在坚决支持农民土地要求的同时，照顾到政协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精神，没有明确宣布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没有停止减租减息，依照群众所采纳的方式和群众所要求的程度解决土地问题。实践证明，这是一整套适应客观历史条件的正确政策。

二、解放战争前期的土地改革

《五四指示》颁布以后，解放战争处于战略防御阶段。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纷纷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奔赴农村，领导土地改革运动。各解放区农民向地主算账，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土地问题。

（一）以清算为主，用多种方式取得地主土地。

1. 没收汉奸、恶霸和土匪窝主的土地。

这种作法以东北解放区最为典型。一九四六年七月，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贯彻《五四指示》的决议，要求共产党员“跑出城市，丢掉汽车，脱下皮鞋，换上农民衣服，不分文武，不分男女，不分资格，一切可能下乡的干部统统到农村去”。七、八两月，东北解放区有 1.2 万干部下乡。当时东北城乡土匪猖獗。各地工作队发动农民首先掌握武装，组织起农民翻身队，建立武工队，打土匪，消灭敌特，初步稳定了解放区的政治形势。接着在继续分配日伪开拓地、满拓地的同时，从大的恶霸地主入手分配地主、恶霸的土地。具体作法是：

没收分配汉奸的土地。当国民党大举进攻东北解放区时，日伪时期当权的汉奸蠢蠢欲动，妄图东山再起。对他们手软，就不可能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因此，首先要没收大汉奸的土地。东北局在宾县试点的作法是：伪警察、伪官吏、协和会长、勤奉队长……有地三五十垧以上者没收分配；罪恶特别深重为人民极度仇恨、已畏罪潜逃者，有地二三十垧也没收分配；假分家的汉奸土地没收分配。对有地十垧八垧的汉奸的土地，暂不没收分配。对于勾结胡匪、藏枪不交、阴谋不轨的地主，作为土匪窝主，彻底清算；其坐地分赃谋得的土地、财物，全部没收分配。对于霸占土地、贪污公物、不交纳政府税收，不执行减租增资法令的地主，发动群众斗争算账，直至分配其土地。此外，也有少数地主迫于群众压力，为了缓和斗争，换得动产及安全，将土地交给农民，类似其它解放区的献地。

一九四六年七八月间，东北解放区各地召开了由区到县的农民代表会，将运动大面积展开。北部地区进展得尤为迅速、激烈。同年十月底，东北地区 500 万无地或少地农民已获得 2600 万亩土地，全解放区除牡丹江地